

## 從一則貞節牌坊記事與祖產繼承官司談傳統漢人社會的家族與婚姻文化

講者：莊英章（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時間：112年10月21日（六）13:20-16:20

地點：人社院C304教室

側記：魏廷仲（清大社會所研一）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莊教授認為所謂的「家」在特定的歷史社會與時空背景條件下，有著不同的面貌。他從民族誌資料和日本殖民時期所做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中，得到了一些想法和觀察：傳統社會的主流價值觀，或者說傳統社會所呈現的家庭型態也存在許多變異性或差異性，不同的家庭型態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被當地的社會大眾接納，而扮演重要的角色和功能。在這樣的理解下，莊教授帶我們重返1900至1970年代的時空，洞見傳統漢人社會的家庭與婚姻型態與文化。

莊教授首先帶我們一起閱讀了，臺中大甲林氏貞孝坊的貞節牌坊紀事，以及六旬婦人周花向原收養家庭提出祖產繼承官司的報導。透過閱讀貞節牌坊紀事，他點出了傳統漢人社會非常重視家系傳承的重要性，以及童養媳在當時是一種受到社會文化認可的婚姻形式；透過閱讀祖產繼承官司報導與故事，莊教授點出了故事的時代背景（從日本殖民到民國光復），以及傳統漢人家庭如何因應該時代背景下的制度，而在收養養女和媳婦仔上有相應的策略和行動。有趣的是，周家的案例引起了關於女性作為養女或媳婦仔，在牌位、祭祀，以及由於周家的案例涉及到財產分配及其法律層面的相關議題，因而引發了現場同學和老師們的好奇心，並相互討論了起來。

一番討論過後，莊教授說明了傳統父權社會的家族文化。構成家庭的三個基本法則（也可以說是家族文化）分別是：繼嗣法則、居處法則與婚姻法則。用莊教授的話概要而言：傳統漢人社會是屬於單系繼嗣法則的父系社會。因此，它仍然是以父系為中心，但其組成並沒有嚴格的團體界線。據此，漢人家庭的規模有相當的伸縮性，家庭大小依著事業大小而定。其次，居處關係也是家庭的結構要素之一，原則上比繼嗣法則更具彈性，且具有兩種意義：一是子女從父居或從母居的習慣；二是婚姻的男娶女嫁或招贅方式。一般單系社會的居處法則與繼嗣法則相對應，例如父系社會一般為從父居。

第三，外婚與內婚法則均是維持單系親族、種族或階級等社會組織所必要的法則。傳統漢人社會為了避免近親婚姻，因此原則上是以氏族外婚為原則。從以上三點來考察，我們就可以了解到傳統漢人社會的家庭組織與結構的變異之所在（莊英章，2023，講座簡報第10頁）。此外，莊教授也提及，傳統漢人社會是單系繼嗣法則的父系社會，因此漢人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也是以父子關係為主軸，並透過這種以父子關係為主軸所發展出來的家庭居大部分，這種以父子關係為主軸發展的家庭具有延續性、包容性和權威性等三種特性（李亦園，1982）。

本次講座進一步討論的例子為「童養媳」婚俗。莊教授指出傳統漢人社會的婚姻型態，原則上可分為三種：娶嫁婚、童養媳婚和招贅婚。其中「童養媳婚」指的是新娘嫁進夫家，但在其嬰孩或童年時期就已住進夫家的這種婚姻形式。因此，莊教授討論了費孝通、武雅士（Arthur Wolf）、巴博頓（Burton Pasternak）、莊英章、魏捷茲等人的研究，指出童養媳婚的興起、脈絡及地區差異性等。例如費孝通從經濟貧困理論來理解，認為是經濟蕭條的背景使得當地婚事幾乎被迫中止，為了不使婚事無限期推遲，因此出現了「小媳婦」制度。而武雅士則發現不少富裕家庭也會採取童養媳婚的形式，原因之一在於其可減輕婆媳之間的對立和緊張關係。當然，也有其他研究從不同角度，比如從語言（Burton Pasternak，1983, 1985）、婚姻市場（莊英章與武雅士，1995）或文人家族與鄉紳家族（魏捷茲，2010）的因素等來討論。這些研究都指出了不同地區的童養媳婚的不同特徵。更重要的是，一般來說我們都認為外面的人不比家裡的人還親，一起生活長大的人比從外面找到的人更好，卻又怕觸犯了近婚禁忌，因此童養媳就成為了可行的策略。

透過本次演講，我們看見了傳統漢人社會的不同婚姻類型和行動，但這些類型和行動基本上都不會觸犯「近親禁忌」的原則，也因此後面討論的童養媳婚才會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成為一種受到社會文化認可的婚俗。其次，婚後的許多安排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而總是有各種多樣性的可能，但這些可能基本上都是由家長安排而非當事人。最後，如同莊教授在簡報上提到的：「傳統社會下婚姻的策略就像是一個工具箱，人們隨手撿拾其中一種合宜的工具，但並不放棄其他的工具。而傳統父權家長制雖然在當代社會受到極大的衝擊，但以父子關係為主軸的繼嗣觀念，仍然是社會的主流。」（莊英章，2023，講座簡報第38頁）

